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　函

地址：11193臺北市陽明山建業路73巷8號
承辦人：葉雅玲
電話：02-28612354#16
傳真：02-28623507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華藝教字第1070015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、宣傳DM(107學年度獨招簡章及宣傳DM1_00153200A0C_ATTCH5.pdf、107學年度獨招簡章及宣傳DM1_00153200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07學年度單獨辦理招生簡章」及「宣傳DM」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　查照並惠予轉知學生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本校已獲准於107學年度以單獨辦理免試的方式招生，不受就學區限制，招生對象廣及全國且自103學年度起免學費，對具備藝術才能的學生而言是一大福音，惠請　貴校註冊組(輔導室)協助轉知本校招生訊息，無任感荷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)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3-27 13:51:12

107/03/28

1070000925